

证券代码：600990

股票简称：四创电子

编号：临 2015-040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1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8），公司拟筹划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停牌。2015年9月9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9），因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于2015年9月13日发布了《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【2015】22号），经公司认真学习研究，认为该文件对目前策划的重大事项可能存在重大影响，为落实政策、创新机制，经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汇报后，公司拟对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。由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四创电子，股票代码：600990）自2015年9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继续推动相关方案的论证和决策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（含停牌当日）公告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17日